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酒後駕駛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的呼氣測試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對當局最近在一宗法庭案件中決定對案中的酒後駕駛控罪不提出證據起訴表示關注。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就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執法行動指引是否足夠，並要求就這方面採取補救措施。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法例及警方行動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任何人駕駛汽車時其體內酒精濃度超出訂明限度，即屬犯罪。現行的訂明限度是指－

-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
-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
-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

3. 條例中有關司機須就體內酒精濃度進行測試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警務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駕駛汽車時體內有酒精，或該人涉及交通意外，或在該車輛移動時犯了交通罪行，可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第 39B 條)；
- (b) (i) 如任何人的檢查呼氣測試顯示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或(ii) 如任何人沒有提供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而有合理辯解，則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兩份呼氣樣本，以作分析(一般稱為“舉證呼氣測

試”)，或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第 39C(1)條)；

- (c) 警務人員如(i)有合理理由相信因醫學上的理由而不能或不應要求提供呼氣樣本；或(ii)在作出該項要求時，並無任何認可呼氣分析儀器或使用該儀器並不切實可行，則該警務人員須決定該人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第39C(2)條)；以及
- (d)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或在被要求時沒有提供樣本(包括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供分析，即屬犯罪(第39B(6)條及39C(15)條)。

4. 警方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工作有一套根據法例而制定的既定程序。有關程序現載於**附件 A**。

最近公眾關注的一宗涉及酒後駕駛案件

5.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案件的案情摘要說明載於**附件 B**。

6. 一如摘要說明所述，案發現場的警務人員已遵照既定程序處理該宗酒後駕駛案件，並在考慮過案中的有關情況後，判斷無須要求有關司機接受血液或尿液檢驗。該名警務人員是依法行事。

7. 控方就酒後駕駛控罪不提出證據起訴的決定是基於律政司的意見，當中考慮到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控方所得證據的分量和辯方提出的論據，特別是考慮到被告沒有提供呼氣樣本是否有合理辯解，以及有關警務人員沒有要求被告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控方不應繼續提出有關酒後駕駛的控罪，因為被告及後在醫院檢查的醫療報告顯示他的胸部肌肉觸痛，這可能會令被告可以此作為他有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基於以上所述，警方同意律政司的意見，不就酒後駕駛的控罪提供證據起訴。

未來路向

8. 酒後駕駛是嚴重罪行。我們堅決透過立法方式和有效的執法行動來打擊酒後駕駛。自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於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警方一直採取十分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酒後駕駛違例事項。就酒後駕駛訂立的法例清楚而毫不含糊，而市民亦普遍明白有關條文。另一方面，警方已根據有關法例制定了一套既定程序，並會根據運作經驗和法院裁決不斷作出檢討。

9. 警方會因應從本案所得的經驗檢討和進一步改善有關程序，包括給警務人員提供指引，以便更有效地協助他們決定沒有提供呼氣樣本的司機是否可能有合理辯解，以及應否給予這些司機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就酒後駕駛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以加強道路安全。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

酒後駕駛違例事項

警方程序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A 條所規定的酒後駕駛違例事項於一九九五年訂立，同時亦引入了檢查呼氣測試和舉證呼氣測試。當時，在立法會議員、警方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同意下，警方的執法程序大體上沿用英國的做法。多年來，警方一直檢討有關程序，而法例亦曾作出修訂，務求改進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以保障道路安全。

2.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B 條賦權警務人員在以下情況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a) 司機在其汽車移動時犯了交通罪行；或
- (b) 警務人員懷疑該人當體內有酒精時一直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且其體內仍有酒精；或
- (c) 如因有汽車在道路上發生意外，而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士在意外發生時正在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該車輛。

3. 在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前，警方會要求所有有關司機填寫表格(警務處表格第 973 號)。表格第 3 段載述了法例賦予警方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權力，以及沒有提供呼氣樣本者可被檢控的警告。同時，有關司機也有機會述明是否有任何原因令其難以或無法提供呼氣樣本。該份填妥表格的副本會發給有關司機。

4. 警方會視乎檢查呼氣測試的結果，根據既定的程序採取以下行動：

(a) 超逾訂明限度

如測試順利完成，而測得讀數高於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的水平(訂明限度)，有關司機會被拘捕，並會被帶到最就近的警署，再被送往指定的呼氣測試中心，接受舉證呼氣測試。

(b) 沒有合理辯解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B 條訂明，有關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將會被拘捕，並會控以“沒有提供呼氣樣本”的罪名。

(c) 有合理辯解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C(1)條訂明，如任何人的檢查呼氣測試顯示在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或如任何人沒有提供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而有合理辯解，則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兩份呼氣樣本，供作舉證呼氣測試；或
- (ii) 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

5.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C(2)條訂明，警務人員在下述情況須決定該人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

- (a) 作出要求的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因醫學上的理由而不能或不應要求提供呼氣樣本；或
- (b) 在要求提供呼氣樣本時，並無任何認可的舉證呼氣測試儀器。

公眾關注的一宗酒後駕駛案件

案情摘要

案情

- 二零零八年二月九日零時九分，李文輝先生(李先生)駕駛私家車前往清水灣，期間越過對面行車線，與一輛的士迎頭相撞。
- 的士內兩名乘客受傷，送往醫院治理後出院。的士司機沒有受傷。
- 零時二十五分，現場一名警務人員為李先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該名警務人員依照既定程序，詢問李先生有沒有任何原因令他難以或無法提供呼氣樣本，而李先生回答沒有。李先生三度嘗試提供呼氣樣本，之後該名警務人員向李先生示範，證實檢查呼氣測試儀器運作正常。李先生獲給予機會再嘗試一次，但都沒有啟動檢查呼氣測試儀器。零時三十五分，該名警務人員以李先生沒有提供呼氣樣本而把他拘捕。
- 零時二十七分，第二名警務人員利用第二個檢查呼氣測試儀器為的士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當時呼氣測試讀數為零。
- 零時三十七分(即李先生在被捕後兩分鐘內)，李先生投訴胸部痛楚，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其後出院。李先生的醫療報告顯示他的胸部肌肉觸痛。李先生後來獲警方准予保釋。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李先生被控不小心駕駛及沒有提供呼氣樣本。該案件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法庭提訊。

-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辯方由代表律師出庭答辯，表示其當事人擬承認不小心駕駛的控罪，但會就酒後駕駛的控罪作出抗辯。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就酒後駕駛的控罪，控方不提出證據起訴，而辯方其後承認不小心駕駛的控罪。最後裁判官判處李先生罰款 1,200 元，並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5 分。

作出拘捕的警務人員的判斷

- 該名警務人員在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前已按程序要求李先生說明是否有任何原因令他難以或無法提供呼氣樣本。該名警務人員因應李先生的回應於相關表格(警務處表格第 973 號)上“無”的項目內加上“✓”號。李先生在表格上簽名，表示他沒有合理辯解。
- 李先生於被捕後的兩分鐘投訴感到胸痛。由於作出拘捕的警務人員認為李先生沒有提供一個合理辯解，因此判斷不用要求李先生提供呼氣樣本供舉證呼氣測試儀器進行分析，以及不用要求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